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本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股東大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東大會修正）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1
第五章	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4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5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0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4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5
第十章	董事會	39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43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4
第十三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4
第十四章	監事會	45
第十五章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8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6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9
第十八章	本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十九章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65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二章	通知	67
第二十三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67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1 條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MP art.1
A13D.1(a)

本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系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石家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0100107907438Y。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張海軍、張鎖群、張小更、張軍霞、張小鎖、張立剛、吳金玉、樊鐵軍、劉喜文、馬利、馬海錄、吳永崗、張雙格、趙利強、張瑞秋、張風選、張宏、張力峰、張力斌、張力傑、張力歡、張超、張甯、張豔峰、張慶華、高衛峰、劉惠珍、劉繼紅、樊秀蘭。

- 第 1.2 條 本公司註冊名稱 MP art.2
- 中文名稱：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 第 1.3 條 本公司住所 MP art.3
-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城區翼辰北街 1 號
- 郵遞區號：052160
- 電話：0311-88929052
- 傳真：0311-88929228
- 第 1.4 條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 MP art.4
- 第 1.5 條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MP art.5
- 《章程指引》第九條
-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 1.6 條 本章程自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 MP art.6

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第 1.7 條

本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MP art.7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 1.8 條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MP art.8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 1.9 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副

《章程指

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和董事會秘書。

引》第十一
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 2.1 條

本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科學、高效的管理，發揮股份化、多元化、集約化的集團經營優勢，服務社會經濟發展，為股東謀取最大的利益和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MP art.9

第 2.2 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鐵路工務器材、橡膠墊板、橡膠套靴、尼龍擋板座及橡膠(不含醫用品)、尼龍、塑膠製品(不含醫用品)、圍欄杆、多功能組合式置物架及鋼絲製品、實芯焊絲、藥芯焊絲氣保護和自保護系列產品製造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和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鐵路配件的鑄造。

MP art.10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 3.1 條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MP art.11
- 《章程指引》第十五條
-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第 3.2 條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0.5 元。
- MP art.12
- 第 3.3 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MP art.13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 3.4 條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 MP art.14

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 H 股。H 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 3.5 條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33,669 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本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33,669 萬股，占本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00%。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本結構如下：

MP art.15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張海軍	66,799,296	19.84%
張軍霞	43,635,024	12.96%
張小更	43,433,010	12.90%
張小鎖	43,534,017	12.93%

張鎖群	12,794,220	3.80%
張立剛	13,804,290	4.10%
吳金玉	14,780,691	4.39%
劉惠珍	3,366,900	1.00%
劉繼紅	3,366,900	1.00%
張超	9,561,996	2.84%
張力傑	9,561,996	2.84%
張力峰	9,561,996	2.84%
張豔峰	9,561,996	2.84%
張力斌	8,753,940	2.60%
張力歡	8,753,940	2.60%
張寧	8,753,940	2.60%
張宏	8,753,940	2.60%
張風選	2,525,175	0.75%

劉喜文	2,525,175	0.75%
馬海錄	2,424,168	0.72%
吳永崗	2,525,175	0.75%
趙利強	1,582,443	0.47%
樊鐵軍	1,414,098	0.42%
馬利	1,212,084	0.36%
張雙格	639,711	0.19%
張瑞秋	1,178,415	0.35%
張慶華	942,732	0.28%
樊秀蘭	471,366	0.14%
高衛峰	471,366	0.14%
合計	336,690,000	100%

多不超過 224,46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5 元；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本公司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 258,129,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5 元。

上述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897,840,000 股，其中發起人持有 673,380,000 股，H 股股東持有 224,460,000 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 0.5 元，本公司的詳細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
張海軍	133,598,592	14.88
張鎖群	25,588,440	2.85
張軍霞	87,270,048	9.72
張小更	86,866,020	9.68
張小鎖	87,068,034	9.70
張立剛	27,608,580	3.08
吳金玉	29,561,382	3.29

樊鐵軍	2,828,196	0.32
劉喜文	5,050,350	0.56
馬利	2,424,168	0.27
馬海錄	4,848,336	0.54
吳永崗	5,050,350	0.56
張雙格	1,279,422	0.14
趙利強	3,164,886	0.35
張瑞秋	2,356,830	0.26
張風選	5,050,350	0.56
張宏	17,507,880	1.95
張力峰	19,123,992	2.13
張力斌	17,507,880	1.95
張力傑	19,123,992	2.13
張力歡	17,507,880	1.95

張超	19,123,992	2.13
張寧	17,507,880	1.95
張豔峰	19,123,992	2.13
張慶華	1,885,464	0.21
高衛峰	942,732	0.11
劉惠珍	6,733,800	0.75
劉繼紅	6,733,800	0.75
樊秀蘭	942,732	0.11
H 股股東	224,460,000	25
合計	897,840,000	100

上述發行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931,509,000 股，其中發起人持有 673,380,000 股，H 股股東持有 258,129,000 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 0.5 元，本公司的詳細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	持股比例 (%)
張海軍	133,598,592	14.34%
張鎖群	25,588,440	2.75%
張小更	86,866,020	9.33%
張軍霞	87,270,048	9.37%
張小鎖	87,068,034	9.35%
張立剛	27,608,580	2.96%
吳金玉	29,561,382	3.17%
樊鐵軍	2,828,196	0.30%
劉喜文	5,050,350	0.54%
馬利	2,424,168	0.26%
馬海錄	4,848,336	0.52%
吳永崗	5,050,350	0.54%
張雙格	1,279,422	0.14%
趙利強	3,164,886	0.34%
張瑞秋	2,356,830	0.25%
張風選	5,050,350	0.54%
張宏	17,507,880	1.88%
張力峰	19,123,992	2.05%

張力斌	17,507,880	1.88%
張力傑	19,123,992	2.05%
張力歡	17,507,880	1.88%
張超	19,123,992	2.05%
張寧	17,507,880	1.88%
張豔峰	19,123,992	2.05%
張慶華	1,885,464	0.20%
高衛峰	942,732	0.10%
劉惠珍	6,733,800	0.72%
劉繼紅	6,733,800	0.72%
樊秀蘭	942,732	0.10%
H 股股東	258,129,000	27.71%
合計	931,509,000	100%

第 3.7 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MP art.17

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

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 3.8 條 本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
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
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MP art.18

第 3.9 條 前述第 3.6 條所述 H 股發行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
配售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
448,920,000 元，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
幣 465,754,500 元。 MP art.19

第 3.10 條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
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MP art.20

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章程指
引》第二十
一條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 3.11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
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
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
辦理登記。 MP art.21
App3.1(2)
LR 19A.46

第 3.12 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
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章程指
引》第二十
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
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
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
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第 4.1 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MP art.22
-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 第 4.2 條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MP art.23
App3.7(1)
-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六條
-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第 4.3 條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MP art.24
- 《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
- (一)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 第 4.4 條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MP art.25**
《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四)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 第 4.5 條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MP art.26**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App3.8(1)**
-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App3.8(2)**

第 4.6 條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 4.3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依照第 4.3 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 4.3 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MP art.27
《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照第 4.3 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

核減。

第 4.7 條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MP art.28

- (一)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

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 5.1 條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MP art.29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 5.3 條所述的情形。

第 5.2 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MP art.30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

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 5.3 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 5.1 條禁止的行為：

MP art.31

- (一)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

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 6.1 條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MP art.32

App3.1(1)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LR 19A.52

在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本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檔（包括 H 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 6.2 條

本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

LR 19A.46
App3.1(1)

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本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App3.1(1)

《章程指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引》第二十七條

第 6.3 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MP art.33

《證監海函》第 1 條

App3.2(1)

第 6.4 條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MP art.34

App3.1(1)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 6.5 條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 H 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MP art.35
《證監海函》第 2 條
A13D.1(b)

本公司應當將 H 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 H 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 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 6.6 條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MP art.36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

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
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
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 6.7 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MP art.37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 6.8 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證監海
函》第 12 條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檔及其他檔，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App3.1(1)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元； App3.1(3)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App3.1(2)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 H 股須以交易所接納的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而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置於本公司之法定位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 6.9 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MP art.38

- 第 6.10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
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
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
公司股東。 MP art.39
- 第 6.11 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
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
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
請更正股東名冊。 MP art.40
- 第 6.12 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
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
（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
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如獲
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公
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
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
原認股權證。 MP art.41
App3.2(2)
-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
相關規定處理。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
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

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的 H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 App3.7(1) 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

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 6.13 條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

MP art.42

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 6.14 條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 MP art.43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 7.1 條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MP art.44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App3.12

第 7.2 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App3.1(3)

(一) 本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

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若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元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 7.3 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MP art.45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LR 19A.50

(7)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

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
檢報告副本，

本公司須將以上(1)至(8)的檔按《上市規則》
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
眾人士及 H 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
僅供股東查閱）；

-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
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利。

第 7.4 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MP art.46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

《章程指
引》第三十
七條

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 7.5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MP art.47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

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第 7.6 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MP art.48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 30% 以上（含 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公司的 30% 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 30% 以上（含 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第 8.1 條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MP art.49
- 第 8.2 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MP art.50
- 《章程指引》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第四十條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App3.4(3)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

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 3% 以上（含 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對本章程第 8.3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 8.3 條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四十一條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上述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 8.4 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MP art.51

第 8.5 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 6 個月之內舉行。 MP art.52
《章程指引》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 1/3 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含 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 8.6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
MP art.53
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
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
達本公司。

第 8.7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
MP art.54
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
《章程指引》
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
第五十二、五
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
十三條
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
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
會補充通知，將提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

加新的提案。

第 8.8 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 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MP art.55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 8.9 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MP art.56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

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第 8.10 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MP art.57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App3.7(1)

第 8.11 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MP art.58

第 8.12 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MP art.59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 8.13 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MP art.60
App 3.11(2)

第 8.14 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MP art.61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個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股權憑證，經公正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 8.15 條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MP art.62

App3.11(1)

第 8.16 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

MP art.63

有效。

第 8.17 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MP art.6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 8.18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MP art.65

《章程指引》

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 8.19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章程指引》

第五十六

條、八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 8.20 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

第 8.21 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MP art.66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 8.22 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MP art.67

第 8.23 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MP art.68
App3.11(1)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

App 3.14

情況，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
表決結果。

- 第 8.24 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
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MP art.69
- 第 8.25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MP art.70
《章程指引》
第七十六條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
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
付方法；
 - (四)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
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
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 8.26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MP art.71

- (一)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畫；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 8.27 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8.28 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8.29 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臨時股東大會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MP art.72 《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8.30 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章程指引》
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

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 8.31 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MP art.73
《章程指引》
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 8.32 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

MP art.74

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 8.33 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
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
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
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
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MP art.75

第 8.34 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
錄。 MP art.76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議記錄，由董
事會秘書負責。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
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
書，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

第 8.35 條 本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
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
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
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
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六十八條

第 8.36 條 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影本送出。 MP art.77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第 9.1 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MP art.78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App3.10(1)

App3.10(2)

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 9.2 條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 9.4 條至第 9.8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MP art.79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

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 9.3 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MP art.80**

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

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 9.4 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 9.3 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公司按本章程第 4.4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 7.6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4.4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 9.5 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 9.4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MP art.82
App3.6(2)
-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 第 9.6 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MP art.83
-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 $\frac{1}{2}$ 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第 9.7 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 MP art.84

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 9.8 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MP art.85
《證監海
函》第 3 條
App3.9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A13D.1(f)(
i)

(二)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A13D.1(f)(
ii)

(三)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 10.1 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 MP art.86
- 第 10.2 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MP art.87
《證監海
函》第 4 條
App3.4(4)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 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結束。
- App3.4(5)
-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
- App3.4(3)

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章程指
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引》第九十
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六條
總數的 1/2。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 10.3 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章程指
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引》第九十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六、一百條
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
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
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
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
會時生效。

第 10.4 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MP art.88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九) 擬訂本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

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
事項；

(十一)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
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
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
獎懲事項；

(十三)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
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
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
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八)、(十四)

項必須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 10.5 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4 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MP art.89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 10.6 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

MP art.90

《章程指引》第一百
一十二、一
百一十三
條

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 10.7 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MP art.91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企業管制守則
A.1.3

第 10.8 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 董事長應當於召開定期會議至少 14 日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發出合理通知。

MP art.92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企業管制守則
A.1.3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 10.9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MP art.93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 10.10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MP art.94

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 10.11 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 MP art.95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

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 10.12 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

第 10.13 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個人或實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九條

App3.4(1)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 第 11.1 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MP art.96
- 第 11.2 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MP art.97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
- (一)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 (二) 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
 - (三) 負責本公司檔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
 - (四) 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 (五) 辦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 11.3 條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公司 MP art.98

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 12.1 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第 12.2 條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

第 12.3 條 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主席)，負責召集專門委員會會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運作機制應由董事會決定，並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 13.1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MP art.99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負責人（即財務總監）和總工程師，協助總經理工作，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工程師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 13.2 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MP art.100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總工程師；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 13.3 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MP art.101

第 13.4 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MP art.102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 14.1 條 本公司設監事會。 MP art.103

第 14.2 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MP art.104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證監海函》
第 5 條

A 13D.1(d)(i)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八條

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 14.3 條

監事會成員由 2 名股東代表和 1 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 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MP art.105
《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三
條

第 14.4 條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MP art.106

第 14.5 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經任何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MP art.107

監事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監事會主席應當于召開定期會議至少 10 日前，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用電傳、

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至於召開其他所有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發出合理通知；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 14.6 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 14.7 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二) 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
MP art.108
《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四條

議；

- (三) 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

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14.8 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MP art.109 A13D(1)(d)
	表決程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意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證監海函》 第 6 條 A13D(1)(d)(ii)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	

會議記錄應當在本公司住所保存。

- 第 14.9 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
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
公司承擔。 MP art.110
- 第 14.10 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MP art.111
- 第 14.11 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
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
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本章程或作為章
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六
條

第十五章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 15.1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MP art.112
《章程指
引》第九十
五、一百二
十五、一百
三十五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汙、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
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
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

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

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
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 15.2 條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MP art.113

第 15.3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MP art.114

(一)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第 15.4 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MP art.115

第 15.5 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MP art.116

《章程指引》第九十七、一百二十五條

- (一)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

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 (九)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十)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

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十二)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十三)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四)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十五)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任。

第 15.6 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
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MP art.117

- (一)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 15.7 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MP art.118**
- 第 15.8 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7.5 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MP art.119**
- 第 15.9 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MP art.120**
-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 **App3.4(1)**

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 15.10 條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 15.10 條所規定的披露。

MP art.121

第 15.11 條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MP art.122

第 15.12 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MP art.123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第 15.13 條 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MP art.124
- 第 15.14 條 本公司違反本章程第 15.12 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第 15.15 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MP art.126
- 第 15.16 條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

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 15.17 條 本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
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LR19A.54
LR19A.55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

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明確本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三) 《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 15.18 條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MP art.128

(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

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第 15.19 條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MP art.129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 7.6 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 16.1 條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
MP art.130
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 16.2 條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
MP art.131
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本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第 16.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
MP art.132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 16.5 條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 20
MP art.133
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涉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
《證監海
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
函》第 7 條
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App 3.5

- 第 16.6 條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
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
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
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公司在分
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
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MP art.134
- 第 16.7 條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
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MP art.135
- 第 16.8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
計年度的前 6 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
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MP art.136
- 第 16.9 條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MP art.137
- 第 16.10 條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 《章程指
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 引》第一百
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五十二條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
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
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在某一年度分配利潤及提取任意公積金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本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 16.11 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MP art.138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 16.12 條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本公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

司的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 16.13 條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MP art.139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 16.14 條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及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App 3.3(1)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 16.15 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它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

和其它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 16.16 條 本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第 16.17 條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MP art.140
LR19A.51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為其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證監海
函》第 8 條
A13D.1(c)

第 16.18 條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本公司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 6 年或 6 年以後行使。

LR19A.47
App3.3(2)
LR19A.47

第 16.19 條 本公司可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本公司則有權終止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但該項終止的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

App3.13(1)

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第 16.20 條 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于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App3.13(2)(a)
- (二) 本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App3.13(2)(b)
App3.7(1)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 17.1 條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MP art.141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

該職權。

第 17.2 條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MP art.142

第 17.3 條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MP art.143

(一)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章程指引》第一百

六十條
本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 17.4 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 MP art.144

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 17.5 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MP art.145

第 17.6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MP art.146

第 17.7 條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MP art.147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取代現有會計師事務所或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證監海函》第9條 A13D.1(e)(i)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本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 17.8 條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MP art.148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證監海函》第 10 條
A13D.1(e)(ii)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
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
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
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
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
准。

A13D.1(e)(i)
ii)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二)
項提及的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
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
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A13D.1(e)(i)
v)

第十八章 本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 18.1 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
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
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
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
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決
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MP art.149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

送達，或以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 18.2 條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MP art.150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條
App3.7(1)

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本公司或者新設的本公司承繼。

第 18.3 條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MP art.151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條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App3.7(1)

第 18.4 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
MP art.152
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
的，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本公司的，
依法辦理本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 19.1 條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
MP art.153
算：
《章程指
引》第一百
七十八條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
被撤銷；

(五)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
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
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人

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 19.2 條 本公司有前條(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MP art.154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條

本公司因前條(一)項、(二)項、(四)項、(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 19.3 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MP art.155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

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 19.4 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MP art.156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 19.5 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MP art.157

- (一)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 19.6 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 19.7 條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 19.8 條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

MP art.158

《章程指引》第一百

八十三條

MP art.159

MP art.160

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
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
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式

第 20.1 條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
修改本章程。 MP art.161

第 20.2 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
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MP art.162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 21.1 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MP art.163

《證監海
函》第 11
條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
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
《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

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

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 22.1 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位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 22.2 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 48 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 22.3 條 股東或董事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本公司之

法定位址。

第 22.4 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本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 22.3 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本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明材料。

第 22.5 條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向本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檔，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LR19A.56

第二十三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 23.1 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本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第 23.2 條 本章程由中文寫成，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不一致時，以在本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 23.3 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過”、

“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 23.4 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MP art.165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本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公司行為的人。

第 23.5 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 23.6 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公司住所” 指 本公司的法定住所，即河北省石家莊市橋東區翼辰北街 1 號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章程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必備條款》”或“MP”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 號)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4]47 號)
“App3”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
“A13D”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三 D 部
“LR19A”	指	《上市規則》第十九 A

章

“《證監海函》” 指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
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
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
[1995]1 號)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簽署頁)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24日